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二零二零年資產管理協議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資產管理協議；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二零二零年資產管理協議之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零年資產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本公司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依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及備妥將載列於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